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7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至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9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至翔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至翔於民國113年8月11日上午8時至10時許，在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歌神KTV包廂飲用酒類若干後，明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交通安全，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自該處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曾千容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0時40分許，沿嘉義市西區湖子內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與環湖路交岔口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反貿然闖越紅燈號誌欲通過該交岔路口，適有呂子鴻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環湖路由西向東行駛至該交岔路口，見狀後因閃避不及致兩車發生碰撞，呂子鴻因此受有頭部鈍挫傷之傷害。嗣警據報到場處理，李至翔於肇事後留在現場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發覺犯罪前，向到場處理員警陳明係肇事車輛駕駛，並經警於同日

01 上午11時8分許，對李至翔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
02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

03 二、證據名稱

- 04 (一)李至翔自白。
- 05 (二)告訴人呂子鴻指訴。
- 06 (三)證人曾千容證述。
- 07 (四)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08 (五)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09 (六)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
- 10 (七)告訴人診斷證明書。
- 11 (八)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12 (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 13 (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被告所為固同時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所規
16 定酒醉駕車、無照駕駛之加重事由，然其中酒後駕車之行為
17 既已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立法而獨立成罪，不得再重
18 複評價，然就其過失傷害部分，仍應另論以無駕駛執照犯過
19 失傷害罪，以免評價不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
20 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6號研討結論參照）。是核被告所
21 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2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及道路交通管理
23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
24 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
25 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惟道路交通管
26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係分則加重之犯罪類型，屬獨立之
27 新罪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容有誤會，惟基本社會事實
28 同一，且本院已告知此部分罪名供被告答辯（本院卷第36
29 頁），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被告
30 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卻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加重一般用路

01 人危險並因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致告訴人受傷，經審酌後認應
02 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3 刑。

04 (三)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
05 務員發覺前向處理警員坦承為肇事人，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
06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被告符合自首要件，爰就過失
07 傷害罪部分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道路交通管理
08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屬於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法定刑已
09 有變動，尚無刑法總則規定先加重後減輕之問題）。

10 (四)爰審酌被告未依規定考領合格駕駛執照本不應在道路上駕駛
11 車輛，且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
12 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況
13 酒後不能駕駛車輛業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復在飲酒後已達
14 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確因不勝酒
15 力於行車過程中疏未遵守交通規則，發生交通事故造成告訴
16 人受有上開傷害，顯然無視國家司法權存在而將往來用路人
17 之安全視如草芥，本應從嚴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18 行，雖有意與告訴人和解然就賠償金額未達共識(本院卷第3
19 1頁)，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目
20 前做工，與女友同住，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與告
21 訴人表示請依法判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
24 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
25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8 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盧伯璋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5 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王美珍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5 三、酒醉駕車。

2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3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31 道。

- 0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2 暫停。
- 0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6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7 者，減輕其刑。